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Essential Object”一詞的概念

目的

在六月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進一步研究“essential object”一詞的概念，並探討是否可用此概念界定在《2001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下建議的自由化範圍。此文件旨在就有關概念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解釋我們對採用此概念所持保留態度的理據。

背景

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和有關法院裁決

2. 正如我們在題為「就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的法案委員會文件中解釋，“essential object”一詞的概念是由業界根據澳洲的法例條文和法院裁決所提出的建議。

3. 有關的澳洲法例條文為《1968 年版權法令》（「法令」）第 31(1)(d)條。此條規定，就對電腦程式而言，版權擁有人享有就該程式與人訂立商業租賃協議的獨有權力。不過，法令第 31(5)條規定，第 31(1)(d)條不可引伸至適用於與人訂立商業租賃協議，如該租賃的“essential object”並非為該電腦程式。

4. 至於有關的案件，是 2001 年澳洲聯邦法院案件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

[2001] FCA 1719¹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案」)。案中主要爭論點為：當案中的電影租賃店東主訂立涉及租賃數碼影像光碟電影的商業租賃協議時，在該數碼影像光碟中的電腦程式會否根據法令第 31(5)條而成為該租賃的“essential object”。

5. 法院認為，在法令第 31(5)條下的“essential object of the rental”一詞指該商業租賃協議的目的。法院裁定，當“essential object”(指目的)為體驗動畫的影像和聲音時，雖然在沒有使用載於數碼影像光碟的電腦程式的情況下，無法完全體驗和得到數碼影像光碟科技所帶來的好處，但該租賃的目的並非是該電腦程式，而是有關動畫的影像和聲音，以及載有專題和紀錄片的其他材料。

業界的建議

6. 業界建議採用在法令下提供，並於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案中被解釋的“essential object”一詞的概念來界定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具體來說，他們建議，如某物品的“essential object”是載於此物品上的電腦程式，則此物品將被納入自由化的範圍內。根據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案的裁決，如業界的建議被採納，則就某物品而言，如某人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是為了載於該物品上的電腦程式，則自由化適用於該物品。

我們對業界建議的意見

7. 基於在以下的段落中所述的理據，我們認為無法接受此建議。

¹ 法院判詞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2001/1719.html

含意欠清晰

8. 如果某人沒有上述澳洲法律的背景資料，則對他來說，“essential object”一詞的含意並不清楚。舉例來說，某人可能辯稱此詞是指物品而非目的。事實上，在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案中的辯方律師曾提出此論點，認為租賃的“essential object”為該租賃涉及的物品(即包括載有電腦程式的數碼影像光碟)。雖然法院其後並無接受此論點，但根據我們的法律制度，其他普通法轄區的法院裁決最多只具說服性，而不會成為本地法院就類似案件作裁決時所必須遵從的判例。故此，本地法院在將來考慮涉及版權的案件時，未必依隨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案對此詞的解釋。

9. 我們留意到，議員對政府建議的模式可能存有灰色地帶而表示關注(有關模式見附表)。其實，業界建議的準則亦同樣有灰色地帶。根據此準則，如某人獲取某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目的，是為了載於該物品的電腦程式，則該物品將被納入自由化的範圍。在判斷該電腦程式是否構成某人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時，有關人士需就某人獲取該程式的目的和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如有的話)的目的作出比較。某人可能辯稱，獲取一高度複雜的電腦遊戲的目的是為了有關電腦程式。故此，有關電腦遊戲應被自由化的範圍涵蓋。然而，就較簡單而其吸引力主要為平面美術，而非電腦程式的電腦遊戲軟件而言，上述論點並不成立。因此，我們難以肯定電腦遊戲是否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

政策考慮

10. 業界提出的目的準則，將以正面形式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我們的模式則採用一負面的方法，即指定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作品種類。除指定豁免

外，其他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平行進口將被放寬。此方法與我們的平行進口自由化政策更為一致，即盡可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不將自由化下的受惠人士侷限於商業應用程式的使用者。

結論

11. 業界建議的目的準則含意欠清晰，亦不能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相信，整體而言我們提出的建議(見附件)已能足夠清晰和精確地指定不可平行進口的物品，並為界定自由化範圍的適當模式。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作品的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 —

-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 (b) 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而又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而

假使沒有本條，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作品的複製品。

(2) 如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屬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為作說明用途而構成電子書的部分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如該複製品是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
(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
(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
(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4)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作品的複製品—
 - (i) 構成電子書的複製品的部分；
 - (ii) 是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iii) 是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iv) 構成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部分；或

(v) 構成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部分；及

(b) 以該物品而論，某人獲取該物品供自己使用，其目的是為了獲取(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而就(b)款而言，於考慮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並非(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不得顧及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中提供設施供觀看或收聽(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如該作品的複製品經編碼處理)供進行解碼以觀看或收聽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供搜索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功能。

(5)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

(i) 電腦程式；及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註：現將“音樂視像紀錄”，“音樂聲音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影”及“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分列如下：

- “音樂視像紀錄”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 “音樂聲音紀錄”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 “電影”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 “合法地製作”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